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沪（普）土呈字〔2022〕第4号

编制机关（公章）：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 11月 30日

自然资源部监制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2年12月2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		0	0	
其中：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0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		0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		0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		0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4.00868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桃浦镇	村	普陀区桃浦镇真建村,桃浦镇春光村,桃浦镇桃浦村		
权属状况	集体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其他农用地	0		0	
	建设用地	13.91822	139.8 元/平方 米	0	
	未利用地	0.09046	139.8 元/平方 米	0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958.413464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桃浦镇春光家园地块		出让		7.49991	
		桃浦镇真建花苑地块		出让		14.36802	
		桃浦镇 530 坊部分集体土地		划拨		0.42155	
	合计					22.28948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